能源政策快报

2014年12月第8期 总8期

国家

<u>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于2015年1月1日实施</u> ••••••••
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 •••••••••••••••
广东、天津及福建自贸区涵盖范围确定 上海自贸区亦扩围 ••••••••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能源局连发三文扶持光伏业 示范区扩容至 30 个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委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
<u>版)》</u> ·····
 北京市全面启动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
告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
<u>告</u> ······
方
朱小丹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加快科技创新 ••••••
深圳发布汽车限牌限外令 每年 10 万个小汽车增量指标 ••••••
深圳:完善碳交易法治保障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
粤碳排放有偿配额年度第二次发放举行 成交 2100 万元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成立 胡春华沈德咏等出席仪式 ••••••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1.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于 2015年1月1日实施

《环境保护法》出台 25 年后将迎来首次大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修订的环保法增加了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按日计罚等条款,或将推动雾霾问题的治理。同时,修改后的环保法还增加了环境污染公共监测的预警机制。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xinwen/2014-04/25/content 2666328.htm

中国环境报 12 月 31 日

2.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

29 日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资源利用效率,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化石能源。

《通知》要求,一是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资源利用效率。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实行热电联产;鼓励已建成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热力市场和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实行热电联产改造。

二是加强规划指导,合理布局项目。国家或省级规划是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的依据。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纳入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符合国家或省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三是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化石能源。已投产和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加强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行的监督,依据职责分工,能源、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等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收回骗取的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并依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取消补贴、追究项目法人法律责任等处罚。

四是规范项目管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2/t20141229 658378.html

中国新闻网 12 月 29 日

3.广东、天津及福建自贸区涵盖范围确定 上海自贸区亦扩围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新设的广东、天津及福建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范围确定。其中广东自贸区涵盖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天津自贸区涵盖天津港(600717,股吧)片区、天津机场片区和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福建自贸区则涵盖平潭片区、厦门片区和福州片区。

现有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亦扩围,扩展区域涵盖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区片区和

张江高科技片区。

获批准成立的广东自贸区由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三个部分组成,总面积为116.2平方公里,其中南沙面积60平方公里,前海蛇口片区28.2平方公里,横琴新区28平方公里。

调整自2015年3月1日起,三年试行。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govszyw/201412/t20141229 658339.html

12月29日

4.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结合新常态以及"四个革命和一个合作"部署了下一阶段深化改革工作,并首次预计 2014 年的能源消费情况,其中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 11.1%,这相对于去年 10%左右的数据有了大幅提高,要知道自 2005 年加强政策力度以来,非化石能源比重上升的速率快了一倍,每年也仅略高于0.3 个百分点。

会议还提出了在中长期工作中要重点抓好研究确定 2030 年能源总量和结构目标,事实上《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就已经确立了对一次能源、煤炭、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总量目标,只不过这些目标越来越多地从预期性目标转变为约束性目标。在 2013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中首次对各省(区、市)的能源消费、用电量及其增速下达了指标任务。自"十一五"以来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已经从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扩展到了"十二五"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共四项指标。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2/t20141226 658238.html

财新网 12 月 29 日

5.能源局连发三文扶持光伏业 示范区扩容至 30 个

24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 3 项与光伏建设相关的文件,要求做好 2014 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能源局公布的 3 份文件都与光伏建设相关,具体为《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 2014 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的通知》。

在有关推进示范区建设的通知中,能源局宣布,新增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嘉兴光伏高新区等 12 个示范园区。随着此次文件发布,我国第一批 18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扩容至 30 个。在这 30 个示范区中,长三角区域占 17 个。

同时,能源局将在 2015 年启动编制太阳能发展 "十三五"规划,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建议稿,5 月底前形成全国太阳能发展 "十三五"规划初稿。

能源局要求,对今年 12 月底前能够完成主体工程且具备并网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电 网企业要及时做好项目并网前的准备工作,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力争使具备 并网条件的项目在今年 12 月底前实现并网运行。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fxxgk.nea.gov.cn/auto87/201412/t20141224 1874.htm
http://zfxxgk.nea.gov.cn/auto87/201412/t20141224 1873.htm

每日经济新闻 12 月 25 日

6. 三部委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

为了进一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生产作业活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日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公告 2014年第82号,以下简称《指南》)。

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实施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截至 2013 年底, 经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审核和环境保护部复核,确认各处理企业累计规范拆解处理"四机一脑"(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 4756 万台,获得基金补贴 39.35 亿元。与《条例》实施前相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增长 20 多倍,年实际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增长 100 多倍。

由于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不完善、处理企业经验不足等原因,部分处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拆解处理作业欠规范等问题,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和基金使用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指南》从管理制度、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处理设施和设备、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以及拆解产物利用处置等方面,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要求提出了详细的规范和指导,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同时,《指南》的发布也将为各级环保部门对处理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提供技术参考。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12/t20141219 293233.htm

中国环境报 12 月 23 日

7.北京市全面启动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

为加快完成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构建能源计量、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智能化管控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减碳管理体系,促进重点用能单位科学合理用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切实提高节能减碳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日前,北京市发布了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制定完善能源计量标准体系及操作规范、推进能源计量器具完善配置和智能化升级、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成一批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等五项重点任务,力争到2015年完成全市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579家重点用能单位的水、电、气、热一、二级计量器具的完善配置和智能化升级工作,在全国起到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为建设智慧型城市提供基础支撑。

方案还明确了支持政策,对按规定完成重点用能单位一级计量器具配置的能源供应单位,以及按规定完成本单位二级计量器具配置的重点用能单位,北京市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

的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均为计量器具购置费与安装费之和的 30% (安装费按照器具购置费的 5%来计算),配套资金由能源供应单位和重点用能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fzgggz/hjbh/hjzhdt/201412/t20141222 657455.html

发改委 12 月 22 日

8.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2日,中国发展改革委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本次出台的管理办法主要为框架性文件,明确了全国碳市场建立的主要思路和管理体系。而具体的操作细则,则有待配套文件进一步细化。

目前的管理办法已先以发改委令的形式出台,而争取通过国务院令出台的流程也在进行中。同时,包括总量设计、遵约机制、第三方管理等各方面的相关细则制定工作都已展开,后续仍会有征集意见的过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在 2014 年底发布全国碳市场管理办法后, 2015 年将为准备阶段, 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基础设施建设。而全国碳市场拟于 2016~2020 年间全面启动实施和完善。

政策全文参见: http://ghs.ndrc.gov.cn/gzdt/201412/t20141212 652035.html

国际能源网 12 月 22 日

9.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污染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环境部发布《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这两项标准是:

- 一、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5-2014)
- 二、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海水法(HJ 2046-2014)

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g/201412/t20141223 293350.htm

环境部 12 月 19 日

10.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环境部近日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该修改单,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将 4.2.7 条修改为: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实测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此外,将表 5中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30mg/立方米、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50mg/立方

米、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180mg/立方米。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g/201412/t20141218 293181.htm

环境部 12 月 12 日

地方

1.朱小丹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加快科技创新

12月31日下午,省长朱小丹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 干政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以及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包括: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各地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应用政府购买制度激励科技创新,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和允许房屋分割转让,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建立风险补偿金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财税等系列政策,赋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改革,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奖励可进行股权确认,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多种途径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

省政府 2015 年 1 月 2 日

2.深圳发布汽车限牌限外令 每年 10 万个小汽车增量指标

29 日 17 时 40 分,深圳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并通告,从当日 18 时起,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根据通告,深圳暂定今后每年只发放 10 万个小汽车增量指标额度。这也让深圳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之后,全国第 8 个执行限牌政策的城市。

深圳还同时实施"限外"政策: 非本市号牌车辆在早晚高峰除按规定道路进出深圳各口岸外,禁止进入深圳原特区内4区的其他道路。

本次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调控范围是国家机动车类型分类规定所列小型、微型载客 汽车。"调控"后深圳全市每年暂定只发放 10 万个增量指标。

值得注意的是,电动小汽车也在限购之列。在10万个增量指标中,2万个针对电动小汽车;其余8万个针对普通小汽车,这部分指标采取50%摇号、50%竞拍的方式分配。

与"限牌"同时公布的还有"限外"政策。深圳市交警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非本市核发的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7:00-9:00,17:30-19:30)只能通过指定路线进出深圳湾口岸、皇岗口岸、福田口岸、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沙头角口岸。非本市车辆在工作日早晚高峰禁止通行在原特区内的福田、罗湖、南山、盐田等 4 区内的其他道路。港澳号牌车辆不受该限行措施限制。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以及非本市号牌车辆因全国、全省性大型会议和展会等活动需要在禁行时间、禁行道路通行的,提前申请并在深圳市交警部门获得临时通行证的可按规定通行。

3.深圳:完善碳交易法治保障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近日,深圳市长许勤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一百二十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草案将提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碳排放和碳交易的地方性法规。为更有效地运用市场手段,管控交通等领域碳排放增长,以更大力度推进节能减排,深圳市启动了对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的修订工作。会议强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我国政府的庄严承诺,深圳是国内首个启动碳交易试点的城市,不断探索节能减排的新路径、新机制是经济特区应担负起的责任,也符合城市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需求。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和要求,结合深圳碳市场发展实践,进一步完善既有碳交易体系,研究扩大管控范围,加大管控力度,增强政策法规的针对性、操作性,推动企业、组织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履行碳减排责任,形成共建共享良好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深圳建设,为中国碳市场乃至国际碳市场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新闻网 12 月 29 日

4. 粤碳排放有偿配额年度第二次发放举行 成交 2100 万元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 22 日举行。记者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碳所") 获悉,截至 22 日傍晚竞价发放结束,总成交额为 21043260元。

本次竞价发放最高申报价为 37 元/吨,最低申报价为 30 元/吨,企业有效申报量为 701442 吨,共有 10 家控排企业、2 家新建项目企业竞价成功,由于申报总量小于发放总量,所有的申报均按最低申报价即底价(30 元/吨)成交。

受省发改委委托,今年9月广碳所曾举行了2014年度首次配额有偿竞拍,配额供不应求,有效申报总量是发放总量的1.61倍,竞买成交价为26元/吨,高于25元/吨的底价,总成交额为5200万元,成为国内碳交易试点中首次高于底价成交的拍卖。

12月22日举行的年度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计划竞价发放 100万吨,竞价底价为 30元/吨。虽然最终成交单价比第一次高,但由于申报者少于第一次,总成交额有所降低。

广碳所表示,根据省发改委发布的《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规定,第二次竞价发放的剩余配额(298558 吨)将收回到市场调节配额,原则上不再用于该年度最后两次配额有偿发放。若在市场出现配额紧缺或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下,省发改委可动用市场调节配额增加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的数量及次数。

此外,根据《方案》,从 2014年9月起至2015年6月,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安排一次有偿竞价发放,为体现配额在不同时期的稀缺性和价值,发放底价实行阶梯上升,接下来的两次竞价底价将分别拟定为35元/吨和40元/吨。

南方日报 12 月 23 日

5.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成立 胡春华沈德咏等出席仪式

16 日上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广州市萝岗正式成立,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

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共同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揭牌,并考察法院立案窗口和审判法庭,详细了解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相关情况。广东省委副书记马兴瑞在仪式上致辞。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是经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的全国 **3** 家知识产权法院之一,肩负着为司法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重要使命。

胡春华在调研中要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各位法官要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在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和创新型经济发展上的双重作用,高水平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沈德咏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五点希望:一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塑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二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三是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升知识产权法院队伍素质和司法能力;五是加大国际交流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公信力。

马兴瑞在致辞中代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表示祝贺。他强调,要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不折不扣地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设成为科技化、专业化、新型化的现代化法院。要坚持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司法主导作用,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司法服务,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探索积累新鲜经验,努力当好知识产权法院排头兵。

省法院院长郑鄂主持揭牌仪式。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省领导林木声、任学锋、雷于蓝、陈云贤、梁伟发,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广州市市长陈建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桂芳等参加活动。

南方日报 12 月 17 日